

---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5 号玛丽蓝大厦 1601  
电话: 024-23865356 传真: 024-23869089 邮编: 110003

##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0G20180008 号

致: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嘉华”、“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丽嘉华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宝丽嘉华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宝丽嘉华、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宝丽嘉华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宝丽嘉华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宝丽嘉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宝丽嘉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宝丽嘉华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宝丽嘉华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本《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该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宝丽嘉华，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21010305715375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松，住所为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路 17-2 号（2-1-1），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农业科技研发，食品、饮料研发和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丽嘉华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2017 年 6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937号《关于同意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宝丽嘉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丽嘉华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宝丽嘉华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丽嘉华、宝丽嘉华的法定代表人、宝丽嘉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具体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王松	2,158,333	2,374,166.30	现有股东、董事长
2	闵义	2,158,333	2,374,166.30	现有股东、董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闵静	2,158,334	2,374,167.40	现有股东、董事
4	刘东波	350,000	385,000.00	现有股东、董事
5	杨继国	175,000	192,500.00	现有股东、董事
	总计	7,000,000	7,7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松，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8月，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计算机厂经理；1994年9月至1998年1月，任天津日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浚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闵静，女，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台湾诗芙依化妆品有限公司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助理；200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美容美发培训学校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闵义，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沈阳龙腾电子称量仪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天津市通路贸易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统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沈阳统丽化妆品商行经理；2005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沈阳市统丽（国际）

美容美发培训学校校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沈阳莱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东波，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省药品检验所药师；1998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8月至今，历任长沙传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教授；2010年6月至今，任湖南农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鹏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历任长沙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长沙国智高层次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继国，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9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职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王松、闵义、闵静、刘东波、杨继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松、闵义、闵静、刘东波、杨继国为宝丽嘉华原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导致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直接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8 年 11 月 21 日，宝丽嘉华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宝丽嘉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等事宜予以通知公告，并通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述议案。

（三）2018 年 12 月 6 日，宝丽嘉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王松、闵义、闵静、刘东波、杨继国等签订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股票发行认购安排、股票发行入资指定帐户、认购程序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六）2018年12月12日，宝丽嘉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阳南塔街支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宝丽嘉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2211010010009\*\*\*\*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七）2018年12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9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宝丽嘉华收到5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形式出资合计人民币7,700,000元，其中：股本7,000,000元，资本公积700,000元。

（八）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与王松、闵义、闵静、刘东波、杨继国签订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书中约定了协议标的、新股限售情况、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及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事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

方未与认购人签订《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特殊条款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与估值调整的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含有对赌和估值调整的内容和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亦未签署含有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的书面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

##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01 号）、《2017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21）、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十二、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宝丽嘉华新增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

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股东。该 5 名发行对象均为原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

（二）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与公司双方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进行约定，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公允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高于目前每股净资产，属于溢价发行，因此定价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规定。

##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情形。

### 2. 公司现有股东涉及情况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宝丽嘉华在册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3名。

机构股东分别为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查询系统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公司的机构股东奥世慧翔、道合投资、群利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丽嘉华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宝丽嘉华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丽嘉华、宝丽嘉华的法定代表人、宝丽嘉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养田

李养田

承办律师： 侯阳

侯阳

承办律师： 王冰

王冰

2018 年 12 月 15 日